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

范村对标考核技术服务费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芸

联系电话：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对标考核技术服务费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b>一、部门职能：</b></p> <p>（一）县扶贫工作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二）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三）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五）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六）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七）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b>二、内设部门：</b>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下设事业单位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p> <p><b>三、人员情况：</b>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根据《河源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河源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评分细则》和《关于将全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成美丽宜居的通知》（河乡振组办（2020）53 号）的要求，对和平县 42 个省定贫困村（包含申报的全部自然村）进行查漏补缺，及时补齐短板弱项的对标考核。</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 42 个省定贫困村（包含申报的全部自然村）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专项资金的项目完工率为 100.00%。</p>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b>投入指标</b>	<b>行次</b>	<b>合 计</b>	<b>上级财政 资金</b>	<b>本级财政 资金</b>	<b>其他 (单位自 筹)</b>	
	预算安排	(1)	25.00	25.00			
	实际投入	(2)	25.00	25.00			
	实际到位	(3)	25.00	25.00			
	实际支出	(4)	25.00	25.00			
	资金结余	(5)=(3)-(4)	0.00	0.00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100.00%	100.00%			
	预算完成率	(8)=(4)÷(1)	100.00%	100.00%			
	<b>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b>			<b>项目预 算支出</b>	<b>项目资金 实际支出</b>	<b>资金支出依据</b>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 计			25.00	25.00	/	
1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对标考核技术服务费		25.00	25.00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内)
绩效目标 (20)	前期工作 (5)	项目论证 (1分)	1	根据《河源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河源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评分细则》和《关于将全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成美丽宜居的通知》(河乡振组办(2020)53号)的要求,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序 (2分)	2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要求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 (1分)	1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根据《河源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河源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评分细则》和《关于将全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成美丽宜居的通知》(河乡振组办(2020)53号)的要求,按《关于请求解决我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对标考核技术服务费的请示》(和扶发[2020]78号)的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使用和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对和平县42个省定贫困村(包含申报的全部自然村)进行对标考核。
		科学性 (5分)	5	根据村的实际情况,从村庄规划、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道硬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提升农民住房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基层党组织建设、产业发展与增收等方面入手,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可衡量性 (5分)	5	和平县 17 个镇 42 个村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道硬化建设、集中供水、卫生站、公共服务设施、修建公厕，村庄绿化、生活污水处理等，目标设置可衡量。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我局，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 (3分)	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对标考核技术服务费 25.00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支出规范性 (4分)	4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 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通过签订合同完善项目管理程序，验收第三方评估报告：已按《关于将全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成美丽宜居的通知》（河乡振组办（2020）53 号）的要求，进行查漏补缺验收工作。
		项目监管 (5分)	5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 绩效 结果  (50)	项目 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5
质量 (5分)			5	能够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经验收全部“合格”。
成本 (5分)			5	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建设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4	通过第三方评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措施,结合扶贫开发考核,制定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贫困村形成带动群众和集体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村集体从中可增收。	
		社会效益 (6分)	6	通过第三方评估对贫困村进行查漏补缺使扶持贫困人口达到退出标准。	
		生态效益 (6分)	4	结合第三方验收标准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防治垃圾污染;环境得到治理。	
		可持续影响 (6分)	5	2020年和平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验收第三方评估,对发现42个省定贫困村的村容村民、村道硬化、农民住房、生活垃圾污水等方面指出了更全面的不足、更直接的问题,有利于解决问题。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6	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和平县42个省定贫困村进行查漏补缺,对标考核结果作为县职能部门指导各镇、村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反应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成效,各贫困村对此次评估满意度较高。	
<b>合计</b>		95	<b>自评等次</b>	优秀	

备注: 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 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 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无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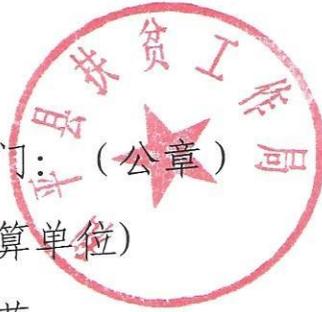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第三方审计精准扶贫资金工作经费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芸

联系电话：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第三方审计精准扶贫资金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b>项目概况</b> （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b>一、部门职能：</b></p> <p>（一）县扶贫工作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二）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三）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五）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六）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七）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b>二、内设部门：</b>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下设事业单位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p> <p><b>三、人员情况：</b>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经研究，聘请第三方审计精对和平县 2016 年至 2018 不安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确保扶贫专项资金在资金申报项目实施、使用管理、公告、公示等方面合法、合规，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和平县 2016 年至 2018 年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专项资金的项目完工率为 100.00%。</p>					
	<b>投入指标</b>	<b>行次</b>	<b>合 计</b>	<b>上级财政资金</b>	<b>本级财政资金</b>	<b>其他 (单位自筹)</b>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1)	88.00	88.00		
	实际投入	(2)	88.00	88.00		
	实际到位	(3)	88.00	88.00		
	实际支出	(4)	88.00	88.00		
	资金结余	(5)=(3)-(4)	0.00	0.00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100.00%	100.00%		
	预算完成率	(8)=(4)÷(1)	100.00%	100.00%		
	<b>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b>		<b>项目预算支出</b>	<b>项目资金实际支出</b>	<b>资金支出依据</b>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计		88.00	88.00	/	
1	第三方审计精准扶贫资金工作经费	88.00	88.00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
------	------	------	------	-----------------------------

绩效 目标 (20)	前期 工作 (5 )	项目论证 (1分)	1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期)为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聘请第三方审计对和平县2016年至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序 (2分)	2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要求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 (1分)	1	和平县扶贫工作局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期)为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聘请第三方审计对和平县2016年至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按《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使用和管理。
	绩效 目标 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对和平县2016年至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
		科学性 (5分)	5	根据扶贫专项资金申报方面、项目实施方面、资金使用及拨付方面、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竣工验收手续等多方面入手,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可衡量性 (5分)	5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立的绩效目标通过定量数值形成考核标准,指标完成情况衡量具有数据支撑,相关数据来源可查,真实有依据。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我局,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支付 (3分)	3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第三方审计精准扶贫资金工作经费88.00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管理 (20)	支出规范性(4分)	4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通过签订合同完善项目管理程序，第三方审计资金：已按《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河财农[2017]32号）、《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和财农[2016]78号）等相关要求，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扶贫资金安全。
		项目监管 (5分)	5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绩效 结果 (50)	项目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5	根据绩效目标，项目应完成对全县8个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审计情况，实际完成8个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审计情况，已完成预定数量指标。
		质量 (5分)	5	能够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经验收全部“合格”。
		成本 (5分)	5	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建设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4	通过第三方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入成本。
		社会效益 (6分)	6	通过第三方审计，使资金使用更加合法合规。
		生态效益 (6分)	4	未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6分)	5	通过第三方审计,使申报项目实施更加规范,实现人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6	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走访调查贫困户,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较高。	
<b>合计</b>		95	<b>自评等次</b>	优秀

备注: 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 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 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无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芸

联系电话： 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b>一、部门职能：</b></p> <p>（一）县扶贫工作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二）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三）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五）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六）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七）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工作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b>二、内设部门：</b>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下设事业单位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p> <p><b>三、人员情况：</b>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和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贫困户须达到安全饮用水标准。对全县 17 个镇共检测 1500 份水样，每份水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所要求的检测质保检测。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1)	171.95	171.95			
	实际投入	(2)	171.95	171.95			
	实际到位	(3)	171.95	171.95			
	实际支出	(4)	171.95	171.95			
	资金结余	(5)=(3)-(4)	0.00	0.00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100.00%	100.00%			
	预算完成率	(8)=(4)÷(1)	100.00%	100.00%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依据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计		171.95	171.95	/		
	1	和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	171.95	171.95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
------	------	------	------	-----------------------------

绩效 目标 (20)	前期 工作 (5)	项目论证 (1分)	1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
		申报程序 (2分)	2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要求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 (1分)	1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制度措施 (1分)	1	项目制度措施齐全，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
	绩效 目标 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设置总体目标，并细化效果指标，预期效果指标涵盖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科学性 (5分)	5	共检测 32 个项目指标，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性指标、微生物指标，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
		可衡量性 (5分)	5	项目设置具有可衡量性，设立的绩效目标通过定量数值形成考核标准，指标完成情况衡量具有数据支撑，相关数据来源可查，真实有依据。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我局，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 (3分)	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 171.95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支出规范性 (4分)	4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通过签订合同完善项目管理程序，水质检测情况：已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履行，并描述验收时间、验收单位、验收结论等核心信息
		项目监管 (5分)	5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 绩效 结果 (50)	项目 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5	建档立卡贫困户水质检验经费共检测 1500 户贫困户水质情况，实际检测 1500 户。已完成预定数量指标。
		质量 (5分)	5	根据绩效目标，检测项目应完成达到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完成达到合格率 100%。
		成本 (5分)	5	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建设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佐证材料见材料编号 3-1-1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4	通过对贫困户的水质检测，改善贫困村饮用水安全，使其达到“八有”指标，进而退出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使相对贫困人口收入达到退出指标。
		社会效益 (6分)	6	水质检测，改善贫困村饮用水安全，使其达到“八有”指标，有利于达到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6分)	4	改善了人居环境，未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6分)	6	通过对贫困户的水质检测，进而了解当地饮水安全，反映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的建设，实现人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6	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走访调查受益户，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较高	
<b>合计</b>			96	<b>自评等次</b>	优秀

备注：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无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和平县扶贫局 2020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省定贫困村整治提升工程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徐彩萍

联系电话： 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省定贫困村整治提升工程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局	联系人	徐彩萍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1、部门职能：（1）县扶贫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2）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3）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5）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6）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7）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8）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工作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内设部门：和平县扶贫工作局，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p> <p>3、人员情况：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项目实施的主要情况如下：</p> <p>整治提升村容村貌项目：完成拆除重点区域破旧泥砖房以及影响美观的破旧猪牛栏、露天茅厕 208420.27 平方，保障了村民生命财产和出行安全，进一步改善环境；完成绿化工程 2 个，增加村绿化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美化乡村环境。</p> <p>推进村道硬化项目：完成新修整修道路 96 条，方便村民出行的同时，也解决和改善农村运输条件，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为村民造福。</p> <p>推进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完成污水排放管道及暗渠化 19 个、修建公厕 26 个，畜禽集中圈养 7 个，通过污水集中处理、人畜分离，整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解决农村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p> <p>推进集中供水项目：完成供水工程 36 个，提高村民生活饮用水质，保障饮水安全问题。</p> <p>提升基本服务水平项目：新建妇女儿童之家 8 个、健身点 1 个、修建村级活动中心 25 个、文化馆 1 个、风情馆 1 个。为村民提供文化、体育、教育、科普等多功能服务，丰富了村民精神生活，提高文明程度和生活质量。</p> <p>其他提升工程项目：完成修整新建桥梁 4 座、水利建设 19 处、路灯工程 4 个、防护工程 9 个，外立面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 50 个。通过整治提升，进一步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指数。</p>
----------	---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1)	12,300.00	12,300.00		
	实际投入	(2)	12,300.00	12,300.00		
	实际到位	(3)	12,300.00	12,300.00		
	实际支出	(4)	12,182.45	12,182.45		
	资金结余	(5)=(3)-(4)	117.55	117.55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99%	99%		
	预算完成率	(8)=(4)÷(1)	99%	99%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依据 (相关的资金管理辦法、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计			12,300.000	12,182.45	/	

	1	新农村建设项目	12,182.45	12,182.45	1.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及相关要求的通知（和财农[2018]108号）；2. 关于印发《和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农[2019]55号）；3. 关于印发《和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农[2019]55号）。
--	---	---------	-----------	-----------	---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
绩效 目标 (20)	前期 工作 (5)	项目论证 (1分)	1	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围绕《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实施，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序 (2分)	2	制定和优化了和平县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项目按照流程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 (1分)	1	成立了和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按《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和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农[2019]55号）、《关于优化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的通知》（和涉农办〔2020〕12号）、《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
	绩效 目标 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和平县 41 个贫困村整治提升设置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科学性 (5分)	5	根据村的实际情况，从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道硬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提升基本服务水平等八方面入手，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可衡量性 (5分)	5	和平县 16 个镇 41 个省定村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道硬化、集中供水、公共服务设施、修建公厕，村庄绿化、生活污水处理、外立面改造、绿化，亮化、美化，景观节点等，目标设置可衡量。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和平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12 月 7 日将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2300 万元（和财农[2020]23 号文）拨入和平县扶贫工作组账户，用于省定村整治提升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支付 (3分)	2.58	根据和平县各村报账材料，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拨付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2,182.45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99%。
		支出规范 性(4分)	4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项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 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总体比较规范，镇村收到和平县扶贫工作组下拨的专项资金后，按照申报项目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完成项目申报、审批、竣工验收等规定，项目承建方、设计单位、村委会、党建指导员、监理单位、镇政府能够完成对项目的结算验收工作，出具意见。
		项目监管 (5分)	5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镇、村能按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农[2019]55 号）、《关于优化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的通知》（和涉农办[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实施。
项目 绩效 结果 (50)	项目 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共投入 16 个镇 41 个省定村 <b>12,182.45</b>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99%。已经完成：拆除重点区域破旧泥砖房以及影响美观的破旧猪牛栏、露天茅厕 208420.27 平方，新修整修道路 96 条，完成污水排放管道及暗渠化 19 个、修建公厕 26 个，畜禽集中圈养 7 个，完成供水工程 36 个，新建妇女儿童之家 8 个、健身点 1 个、修建村级活动中心 25 个、文化馆 1 个、风情馆 1 个。完成修整新建桥梁 4 座、水利建设 19 处、亮化工程 4 个、防护工程 9 个，外立面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 50 个。各省定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备，村容村貌及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质量 (5分)	5	项目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镇村基本能够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经验收全部“合格”。
		成本 (5分)	5	和平县41个省定贫困村专项资金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总体上呈投入成本较低,产出成果较好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建设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5.5	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2020年省定贫困村整治提升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村容村貌提升的同时,为村民生产生活带来更多便利,改善村民的生活品质,带动地方农业产业的提高,村民实现脱贫致富。
		社会效益 (6分)	5.5	通过对41个省定村整治提升项目的实施,从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道硬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提升农民住房水平等方面建设,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民满意度较高,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6分)	5	<p>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和平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改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公厕的建设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和平县41个省定贫困村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和村容村貌明显改善,为村民营造更加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减少垃圾侵占农村土地造成的滋生苍蝇、蚊虫等病原体滋生的场所,减少垃圾的有害成分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保护环境和村民的身体健康。</p> <p>村道绿化美化工程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提高和平县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自然、社会和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设适宜人居和发展的生活环境。</p> <p>雨污分流、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工程改善农村水质,保障农村水资源干净。</p>

	可持续影响 (6分)	5	<p>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对改善贫困村的村容村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脱贫奔康致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项目的建设因地制宜,保持和平县41个省定贫困村自然生态环境,完善村庄基础设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道路、饮水、垃圾等问题。</p> <p>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场地的建设,有利于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对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以及生活富裕的乡村发生着重要影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乡风文明建设要渗透到乡村建设的各个方面,是乡村建设的灵魂所在。</p>	
	满意度(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5.5	<p>综合分析对受惠群众的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数据,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为省定贫困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农民群众热情高涨,对建设满意度较高。</p>
合计		95.08	自评等次	优秀

备注: 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 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 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p>专项资金不足。</p> <p>省定贫困村建设是全面系统工程,专项资金规模太小,从推进速度和建设数量上,专项资金不足。</p>	<p>通过考核奖励,调动镇村的积极性,通过加大奖补力度,进一步提高各村建设的积极性,健全省定贫困村建设制度,建立长效机制。</p>
2	<p>部分项目进度慢。</p> <p>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广,项目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拨款,目前仍有部分工程在建设中,建设进度较慢,资金尚未使用完毕。</p>	<p>加大涉农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快我县省定村建设创建速度。</p>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卢怡

联系电话：0762-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0年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局	联系人	卢怡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阳明镇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1. 部门职能</p> <p>(1) 县扶贫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2) 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3) 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5) 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6) 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7) 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工作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 内设部门</p> <p>和平县扶贫局，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p> <p>3. 人员情况</p> <p>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2020年省级扶贫贷款贴息资金75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p> <p>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67.46万元，占总资金</p>						

		89.65%。					
项目资金 安排和使用 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 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政 资金	其他 (单位自 筹)	
	预算安排	(1)	75	75			
	实际投入	(2)	75	75			
	实际到位	(3)	75	75			
	实际支出	(4)	67.46	67.46			
	资金结余	(5)=(3)-(4)	7.54	7.54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89.95%	89.95%			
	预算完成率	(8)=(4)÷(1)	89.95%	89.95%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 算支出	项目资金 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依据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 计		75	67.46	/		
	1	贷款贴息项目	75	67.46	和府办【2018】51 号和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修订印发和平县扶 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 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
绩效 目标 (20)	前期 工作 (5)	项目论证 (1分)	1	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和平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府办[2018]51号)等有关文件安排项目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序 (2分)	2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要求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 (1分)	1	成立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和平县扶贫工作组根据《关于印发〈和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农[2019]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涉办[2020]10号）、《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和平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府办[2018]5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开展扶贫局检查、财政部门检查、审计、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检查等，为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夯实了基础。	
		绩效 目标 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绩效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科学性 (5分)	5	根据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的往年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可衡量性 (5分)	5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有详细的数据支撑。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有关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支付 (3分)	2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67.46万元，占总资金89.95%。	
		支出规范 性(4分)	4	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项目 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落实工作。	
		项目监管 (5分)	5	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 绩效 结果 (50)	项目 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贴了580笔，共67.46万元。	
		质量 (5分)	5	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	
		成本 (5分)	5	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完成时效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6	贴息资金通过为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实现带动贫困户贷款 2780.29 万元。	
		社会效益 (6分)	6	贴息资金通过为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带动贫困户贷款发展产业。	
		生态效益 (6分)	6	贴息资金通过为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从而把金融扶贫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	
		可持续影响 (6分)	6	贴息资金通过为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实现带动贫困户贷款 2780.29 万元，促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生活富裕的目标。	
	满意度(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6	综合分析对受惠群体的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数据，贫困户满意。	
合计			99	自评等次	优秀

备注：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1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100 字以内)
1	无	无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卢怡

联系电话： 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年份	202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人	卢怡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b>项目概况</b> （每部分不低于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1. 部门职能</p> <p>（1）县扶贫工作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2）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3）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5）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6）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7）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8）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p>						

	<p>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 内设部门</p> <p>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p> <p>3. 人员情况</p> <p>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后勤人员 3 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含乡镇扶贫专员 15 人，局临聘人员 12 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按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和财农〔2020〕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和财农〔2020〕3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和财农〔2020〕64 号）共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87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使用 729.5 万元。</p> <p>建设项目共 17 个，目前 11 个项目已完工，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8 个项目建设尚未验收，剩余 6 个项目仍在加紧建设中，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专项资金的项目完工率为 74.71%。</p>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 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政 资金	其他 (单位自 筹)
	预算安排	(1)	787.00	787.00		
	实际投入	(2)	787.00	787.00		
	实际到位	(3)	787.00	787.00		
	实际支出	(4)	729.50	729.50		

	资金结余	(5)=(3)-(4)	62.5	62.5		
	实际到位率	(6)=(3)÷(2)	100.00%	100.00%		
	支出实现率	(7)=(4)÷(3)	92.69%	92.69%		
	预算完成率	(8)=(4)÷(1)	92.69%	92.69%		
	<b>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b>		<b>项目预 算支出</b>	<b>项目资金 实际支出</b>	<b>资金支出依据</b>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计		787.00	729.5	/	
1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		787.00	729.5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自评得 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内)
绩效 目标 (20)	前期 工作 (5)	项目论 证 (1分)	1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和财农[2020]5号)、(和财农[2020]38号)、(和财农[2020]6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规定安排专项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 序(2 分)	2	项目的申报程序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组织机 构 (1分)	1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按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和财农〔2020〕5号）、（和财农〔2020〕38号）、（和财农〔2020〕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和平县15个村的17个项目，设置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科学性 (5分)		5	项目根据每个村的特点，立足各自特色，形成了猕猴桃、蜜桃种植，花卉盆栽、玫瑰种植业等主导产业，有利地整合和利用我县农村分散的资源，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	
可衡量性 (5分)		5	17个项目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有详细的数据支撑。	
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有关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支付 (3分)	3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中央专项扶贫资金729.5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2.69%。
		支出规范性 (4分)	4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
	项目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4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把各项任务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有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我局备案。

		项目监管 (5分)	4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任务方面仍需要加强。
项目绩效结果 (50)	项目产出结果 (20)	数量 (5分)	3.33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有 17 个项目，目前 11 个项目已完工，剩余 6 个项目仍在加紧建设中，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专项资金的项目完工率为 74.71%。
		质量 (5分)	5	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大部分项目完成质量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成本 (5分)	5	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4	目前有 8 个项目建设尚未验收，仍需按计划加紧项目建设。
项目效益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5.4	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2020 年我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我县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带动农户就业，提高老百姓收入。
		社会效益 (6分)	5.4	专项资金的投入有效辐射和带动全县农民，提高种植面、养殖面，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民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热情高涨，有利于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6分)	5.4	专项资金的投入，减少了化肥农药对环境的影响，莲子、猕猴桃的种植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很好的宣传效果，带来了特色农业，两者形成双重效益，提高全县的林木覆盖率，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生活富裕的目标。

		可持续影响(6分)	5.4	完善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投入,有利于产业扶贫,发挥实施主体主观能动性,有利于我县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局,后续政策、制度、资金相对有保障。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单位管理机制基本能够适应实施项目的工作需要,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农业经营实体,均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可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的持续开展。	
	满意度(6)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5.7	完善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投入,有利于产业扶贫,发挥实施主体主观能动性,有利于我县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局,后续政策、制度、资金相对有保障。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单位管理机制基本能够适应实施项目的工作需要,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农业经营实体,均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可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的持续开展。	
<b>合计</b>			92.62	<b>自评等次</b>	优秀

备注: 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 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 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无	无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2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2020 年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和平县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卢怡

联系电话：0762-5688220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0年和平县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年份	2020年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人	卢怡	电话	5688220	手机	
		地址	阳明镇和平县商务中心二楼			邮编	517200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1. 部门职能</p> <p>（1）县扶贫工作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p> <p>（2）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p> <p>（3）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p> <p>（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镇村上报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p> <p>（5）负责建立全县扶贫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p> <p>（6）协调对口帮扶市（区）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县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p> <p>（7）统筹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p> <p>（8）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p> <p>（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扶贫工作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 内设部门</p> <p>和平县扶贫工作组，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资金监管股、老区建设股、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股。</p> <p>3. 人员情况</p> <p>行政编制人数8人，后勤人员3人，统发行政离退休人员1人，在职实有人数38人（含乡镇扶贫专员15人，局临聘人员12人）。和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8人，在职实有人数8人。</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2020年市直单位帮扶相对贫困村市本级补助资金和帮扶面上村扶持资金共170.00万元，其中市本级扶持的2个相对贫困村每年每村20.00万元，13个面上村每年每村10.00万元，用于和平县15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投资生态养殖场。</p> <p>2020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县级补助资金共634.90万元，用于39个面上村、2个省定贫困村、镇自身帮扶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683人产业扶持。</p> <p>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804.9万元，占总资金100.00%。共有68个项目，其中完工验收64个，实施计划4个，项目完成率94.12%。</p>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1)	804.9	170	634.9		
	实际投入	(2)	804.9	170	634.9		
	实际到位	(3)	804.9	170	634.9		
	实际支出	(4)	804.9	170	634.9		
	资金结余	(5)=(3)-(4)	0	0	0		
	实际到位率	(6)=(3)÷(2)	100%	100%	100%		
	支出实现率	(7)=(4)÷(3)	100%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8)=(4)÷(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依据(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计			804.9	804.9	/	
1	精准扶贫项目		804.9	804.9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内)
绩效目标(20)	前期工作(5)	项目论证(1分)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等有关文件安排项目资金，项目有充足论证。
		申报程序(2分)	2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资金文件要求申报，程序合规合法、及时、完整性。
		组织机构(1分)	1	成立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制度措施 (1分)	1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和平县扶贫工作组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河财农〔2019〕48号）、《关于印发〈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开展扶贫局检查、财政部门检查、审计、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检查等，为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夯实了基础。
	绩效 目标 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5	绩效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
科学性 (5分)		5	根据村的实际情况建设68个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生态养殖场、贫困户脱贫八有指标、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可衡量性 (5分)		5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有详细的数据支撑。	
绩效 监督 实施 过程 (3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3	县财政局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下达有关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支付 (3分)	2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精准扶贫资金761.6万元，占总资金94.62%。
		支出规范 性(4分)	4	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项目 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分)	15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落实工作。
		项目监管 (5分)	5	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 绩效 结果 (50)	项目 产出 结果 (20)	数量 (5分)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68个项目中完工验收64个，实施计划4个，项目完成率94.12%。
		质量 (5分)	5	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
		成本 (5分)	5	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时效 (5分)	5	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完成时效达到既定标准，绩效指标基本达成。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6分)	6	精准扶贫资金通过投资入股，每年获得投入资金比例的固定分红，增加贫困户的收入。

	结果 (24)	社会效益 (6分)	6	专项资金的投入有效辐射和带动全县农民，有助于推农民增收，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农民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有利于各项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6分)	6	精准扶贫资金用于投资养殖等项目，从而把产业扶贫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	
		可持续影响 (6分)	6	精准扶贫资金的投入，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入股公司等项目，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生活富裕的目标。	
	满意度(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6	综合分析对受惠群体的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数据，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和平县农村经济发展和富裕农民的民生工程更加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良好，项目承担单位及受惠群众满意度较高。广大农民群众对精准扶贫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农民得到了实惠，农民热情高涨，为脱贫攻坚打下良好的民众基础。	
合计			99	自评等次	优秀

备注：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5条100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5条100字以内)
1	无	无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